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06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68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110年「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」交流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1月19日僑教學字第11102000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僑校與國內學校之交流互動，僑務委員會前自109年開始辦理「國際數位學伴計畫」，媒合海外僑校與國內中小學等建立學伴關係，旨揭計畫並於上年擴大辦理，共計媒合41所僑校與國內學校交流互動。111年將續辦理旨揭計畫，屆時請各校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附僑務電子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